

香港九龍九龍城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16樓  
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

「適用於戰略物品許可證服務大用量客戶的原則性批准安排」  
(「原則性批准安排/AIP」) 及使用有關便利化措施  
遵守有關條件的承諾書及聲明

甲部：公司資料(下稱「申請人」)

1. 公司／註冊業務名稱：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2. 註冊業務地址： \_\_\_\_\_  
\_\_\_\_\_
3. 電話號碼： \_\_\_\_\_
4.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5. AIP參考號碼： \_\_\_\_\_

乙部：聲明及承諾書

簽署人謹代表申請人聲明，據其所知及所信，申請人就申請適用於戰略物品許可證服務大用量客戶的原則性批准安排(「原則性批准安排/AIP」)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無訛。簽署人及／或申請人明白，AIP是申請許可證程序的一部分。任何人如在申請AIP或遞交關於AIP的許可證申請時，作出或致使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或致使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該等陳述或資料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簽署人及／或申請人都明白，必須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才會獲批出AIP及獲准使用有關便利化措施。簽署人謹代表申請人同意，申請人已經閱讀，並明白及承諾遵守以下條件：

- (1) 獲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發出涵蓋指定付運貨物的AIP，並不代表申請人獲豁免，而無須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A條所載規定就進口及出口的戰略物品申領許可證。申請人須向工業貿易署提交申請，並在獲發有效的戰略物品許可證後，才可付運有關的進口或出口貨物。換句話說，AIP所涵蓋的產品必須在獲發有效的許可證後才可付運。此外，AIP只用於便利審理有關的許可證申請，而獲得AIP並不表示該等付運貨物的許可證申請一定會獲得批准。

- (2)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有根據AIP的許可證申請都是經戰略物品管制制度網站([www.stc.tid.gov.hk](http://www.stc.tid.gov.hk))以電子方式遞交，而許可證申請所涵蓋的產品、外地出口商／收貨人、最終用戶、外地出口國家(地方)、目的地及最終用途，都必須一如工貿署署長所指定。為此，所有有關的許可證申請將會加上這項聲明：**「本人聲明，申請付運的貨物屬工業貿易署所批出相關原則性批准安排協議的涵蓋範圍，而該協議在申請許可證時仍然有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任何人如不當地使用AIP，或在有關的許可證申請內作出失實陳述，即構成嚴重罪行，可能會遭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而其獲批出的許可證服務及便利化措施亦可能會遭吊銷／撤銷。
- (3) 所有關於AIP的許可證申請，只能涵蓋進口／出口／轉讓供民用的貨物。有關的付運貨物不得用作與核子、生物或化學武器或可投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
- (4) 申請人須採取一切防範措施，確保預計根據AIP進行的付運都完全符合外地貨物供應／技術來源／目的地國家(地方)的出口／轉口管制法例、規例及安排。這些防範措施可包括但不一定限於甄別外地貨物供應／技術來源／目的地國家(地方)根據其政府有關出口法例及規例禁止進行出口活動的人士及目的地。一旦發現有違反該等出口法例及規例的情況，無論是由於申請人在申請AIP時作出失實陳述；或因外地貨物供應／技術來源／目的地國家(地方)的出口管制法例及規例其後出現變更；或基於其他原因，申請人都必須立即以書面把有關詳情告知工業貿易署。在遞交AIP所涵蓋的許可證申請時，申請人亦應採取相同的防範措施。申請人如知道所進行的付運不符合外地貨物供應／技術來源／目的地國家(地方)的出口管制法例及規例，或受這些出口管制法例及規例禁制，便不應根據AIP提出許可證申請。即使有關付運已通過AIP的篩查，工業貿易署仍保留權利，可以中止或拒絕審理這些根據AIP遞交的許可證申請。
- (5) 申請人須保留所有根據AIP所進行的付運的記錄，保留期由進口／出口日期起計不少於兩年，以供香港海關人員查閱。有關記錄包括：產品的技術規格、資料頁或小冊子／目錄、每項進口／出口物品的詳盡描述、付運數量、有關的進口證／出口證副本、交易／進口／出口日期、外地出口商／收貨人／最終用戶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工貿署署長要求的任何其他額外資料。
- (6) 申請人須遵從《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附屬法例中關於戰略物品管制的相關條文，並須注意，即使工業貿易署已發出信件，確認指定的付運貨物已獲得AIP，並不代表申請人因此獲寬免遵從上述法例。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 (7) 工業貿易署可聯同香港海關向申請人進行審核或查核。有關的審核或查核可包括會見公司的職員、查閱記錄及公司的內部運作等。如工業貿易署或香港海關懷疑申請人不恰當使用AIP或相關的便利化措施，或未能遵從工貿署署長就AIP施加的條件，包括本承諾書及聲明中指定的條件，便會對申請人進行更深入的審核及查核。
- (8) 如申請人違反或未能遵從工貿署署長施加於AIP的條件，包括本承諾書及聲明中指定的條件，工貿署署長可向申請人採取行政制裁，而該等行政制裁屬獨立執行，無須考慮任何可能會向有關當事人提出的檢控。該等行政制裁可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一

- 暫停全部或部分因應AIP而提供的便利化措施，或施加其他限制；
  - 撤銷全部或部分因應AIP而提供的便利化措施；
  - 暫停、撤銷或取消因應AIP而批出的許可證；以及／或
  - 拒絕或暫停受理其他已提出關於AIP的申請。
- (9) 不論在處理AIP申請時或其後，工貿署署長都可以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而申請人亦必須遵從所有如此施加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但不一定限於對合資格產品、國家(地方)、最終用途、外地出口商、收貨人或最終用戶的限制，或在銷售／轉讓／處置若干獲AIP及相關的許可證申請所涵蓋的產品前，須預先通知工貿署署長並得到其批准。
- (10) 工貿署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取消全部或部分AIP及其相關的許可證，而無須理會任何可能已簽訂的合約或協議。
- (11) 申請人如欲**增加／修改**AIP所涵蓋的產品、收貨人／外地出口商／最終用戶、外地出口國家(地方)或目的地國家(地方)，必須以書面向工業貿易署提出，並遞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只有在獲得工貿署署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有關AIP才可納入該等**增加／修改**內容，並可據此遞交有關的許可證申請。
- (12) 如要從有關AIP涵蓋範圍剔除任何產品、收貨人／外地出口商／最終用戶、外地出口國家(地方)或目的地國家(地方)，則不必事先獲得工貿署署長批准，但仍須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盡早通知工業貿易署。
- (13) 申請人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工貿署署長提供有關AIP的最新證明文件。這些文件可包括但不一定限於由供應商／技術來源／目的地國家(地方)當局發出的技術規格及出口許可。
- (14) 工業貿易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把在AIP申請內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該等情況包括：當有需要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考慮及審理有關申請；為了方便執法機關執法；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已獲申請人或有關各方明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
- (15) 任何因應AIP而實施的簽證便利化措施都是按個別情況而批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引用為先例，為其他個案要求類似待遇。AIP的涵蓋範圍、有關安排的條件限制，以及相關的便利化措施，都可以因應情況改變而隨時修訂、調整及撤銷。工貿署署長保留權利，在對申請人、外地出口商、收貨人、最終用戶、外地出口國家(地方)、目的地國家(地方)或申請所涵蓋產品的可靠程度及資格感到懷疑的情況下，更改AIP的涵蓋範圍，以及暫停或取消有關安排。
- (16) AIP在工貿署署長指定的日期內有效。延長有效期的申請須在該項安排的有效期屆滿日的兩個月前，以書面向工業貿易署提出(或假若該項安排涵蓋多項有效期各有不同的協議，則須在相關協議的有效期屆滿日的兩個月前)。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只有在獲得工貿署署長就延長有效期的申請給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申請人才可視AIP的有效期獲得延長，並在工貿署署長指定的新有效期內遞交有關AIP的許可證申請。

[適用於涵蓋加密產品的申請，而所涉產品有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第 740.17(b)(2)條獲得美國密碼產品簽證豁免 (US Licence Exception ENC)]

- (17) 申請人須採取一切防範措施，確保根據AIP提出的許可證申請所涵蓋的貨品不會由任何政府最終用戶使用或轉讓予這些用戶，獲得來源國家政府授權者除外。

---

簽署

---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公司／業務印章

---

日期

---

簽署人職位